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地址：3300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
承辦人：陳語萱
電話：(03)332-6181分機2346
傳真：(03)335-6682
電子信箱：10018329@mail.ty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桃稅服字第1103905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091400026_3905473A00_ATTCH1.png, 110091400026_3905473A00_ATTCH2.pdf, 110091400026_3905473A00_ATTCH3.pdf)

主旨：本局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8日止，舉辦「宅在家 舞稅」創意舞蹈競賽，檢附海報DM電子檔、活動辦法及報名表(如附件)，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有效推廣校園租稅教育，強化學生對租稅認識之深度及廣度，落實租稅教育向下扎根校園之目的。

二、旨揭活動內容如下：

(一)參加對象：學生及民眾，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皆可(團體最多以4人為限)。

(二)活動方式：以時下流行舞蹈呈現，結合租稅創意，拍攝製作成影片。

(三)獎項：

1、早鳥獎：20名，超商禮券500元(影片須符合比賽規定)

2、第一名：1名，超商禮券2萬元及獎狀。

3、第二名：1名，超商禮券1萬5,000元及獎狀。

4、第三名：1名，超商禮券1萬元及獎狀。

5、佳作：5名，超商禮券5,000元及獎狀。

6、初審入選者：發給紀念獎狀乙張。

7、網路人氣獎：2名，超商禮券2,000元及獎狀。

三、比賽結果：於110年10月31日前於本局、市府入口網站及

收文文號：1100009056

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官網公告並E-Mail通知得獎者。

四、詳情請參閱活動網頁(<https://reurl.cc/W32z9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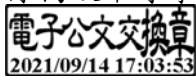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

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輔仁大學、吳鳳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桃園

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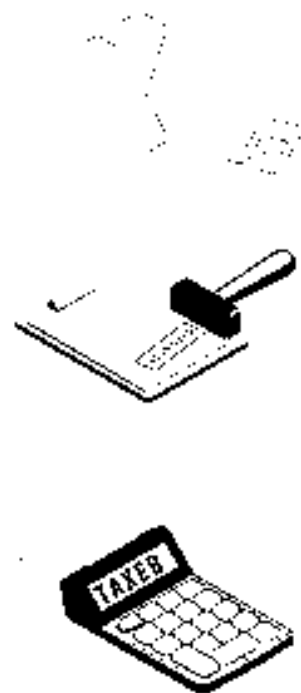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中學、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美國學校、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私立諾瓦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副本：





電影音樂稅



活動期間 110/8/16至110/10/8止



學生或民眾，每位民眾或每1團隊(4人為限)參賽作品以1部為限。



以舞蹈形式，加入租稅創意，拍攝製作成影片。



進入活動網頁(<https://reurl.cc/W32z9D>)填寫基本資料，將影片及報名相關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活動組收。



活動詳情



早鳥獎20名：超商禮券500元(影片須符合規定)

第一名：超商禮券20,000元

第二名：超商禮券15,000元

第三名：超商禮券10,000元

佳作5名：超商禮券5,000元

人氣獎2名：超商禮券2,000元



雲端發獎更方便，簡碼減碼有貢獻
手機條碼輕鬆刷，App兌獎真便利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活動細節如有疑問請洽：(03)333-2153 分機 23 救國團活動組呂小姐 •

活動詳情請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s://tytax.tycg.gov.tw/>)或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網站(<http://tyntc.tyc.org.tw/>)進入查詢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報名表

影片名稱 ※10 字以內(限中文)	作品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列)
參賽者姓名 (或代表人)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
影片網址	Youtube 連結網址： _____ ※ 務必在 Youtube 影片資訊設定為 非公開 ，並以網址為報名依據，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者止。
影片簡介 (150 字內)	
音樂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之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CC (Creative Commons) 授權音樂或其他無版權音樂： 須說明音樂出處、歌名、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須附上相關版權書證明
合作團隊團員基本資料 (不含代表人)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一、組團參賽者(1~4 人)，下載報名表填寫，每名成員都須填入以上資料。(記得下載儲存備用) 二、郵寄或親送繳交 報名表、參賽同意書、未成年參賽者家長同意書、參賽切結書及影片原始檔案光碟或隨身碟 2 份 ，於報名截止日(10/8)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活動組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註明《參加 110 年「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截止日前如未繳交或上述物件有所缺漏，自動喪失決選資格。(上述資料記得自行儲存一份備用) 三、活動專線：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03)333-2153#23 呂仲伶 小姐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
參賽同意書

本參賽同意書列明本局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請詳閱並勾選 了解後，再報名)

著作權授權書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報名參加「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下稱本活動），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所提交之參賽作品，絕無抄襲、仿冒、瓢竊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且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如有違反，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如貴單位因此取消本人（及本人團隊）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狀及獎金，如因而致貴局受有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人之參賽作品得獎時，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即同時無償讓與貴單位（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貴單位有重製、改作、公開發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一切著作財產權。

個人資料提供主辦單位使用簽收證明書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並了解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僅使用於該局「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徵選活動、公布得獎作品及扣繳所得稅等相關後續執行作業，知道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我個人資料於本活動使用，不外洩。我並知道我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留我個人資料的刪除權，如未得獎或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將可要求主辦單位請求製給複製本、閱覽查詢、補充或更正以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參賽人同意作品得獎時授權主辦單位公布「姓名」於活動網站，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若參賽人不同意，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參與本活動及得獎資格的權利。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同意提供本人資料予貴局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永久授權拍攝者（及其團隊）與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於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舉辦之「110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之參賽作品及後續宣傳之範圍內，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等。

針對本活動公布之所有規定

本人已充分了解「110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或團體）之創作，且無仿冒抄襲情事，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參賽者1	參賽者2	參賽者3	參賽者4
參賽者 簽名				
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				
※全部參賽者均須簽名 (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由所有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參賽
未成年參賽者家長同意書

茲因本人_____ (法定代理人) 了解本人(之子女)_____ (參賽學生)
就讀_____ (學校名稱), 有意參與貴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舉
辦之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活動, 在此同意本人
子女參與貴局「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
本人亦同意及授權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範圍內, 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
之肖像、姓名、聲音等, 特立同意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學生：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欄位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簽訂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與學生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報名時需連同報名表及學生證影本資料等繳回至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參賽切結書

本人(或團隊代表人)_____參與「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短片作品，主辦機關得無償使用做為租稅宣導、文宣印製等使用，並得以自行節錄、增刪、修改，不另給酬，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

- 一、無論個人或團隊之參賽作品均自行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參賽作品不得為各類競賽中或獲獎之作品，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色情、暴力、毀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者資格，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參賽作品不得作為商業用途或曾授權第三者使用，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五、參賽作品若有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
- 七、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及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八、影片內人物皆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肖像權)。
- 九、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十、凡報名參加此比賽者(及參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此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參賽者(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未滿 20 歲以下未成年者需請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

(並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類

1. 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

- (1) 儲存雲端發票：App 直接呈現載具條碼，消費時透過 App 載具索取雲端發票，發票自動存入 App 的「發票存摺」中，何時、何地消費，花了多少錢，一目了然，手動輸入或掃描紙本發票，也會存到發票存摺中。
- (2) 捐贈：想隨手做愛心時，可以到捐贈專區，捐贈專區會呈現可捐贈的發票，捐贈碼設定可選擇想要捐贈的社福團體。
- (3) 對獎：開獎時間到了！我要領獎功能會呈現中獎的發票資料，手動掃描中獎的紙本發票也會彙整到我要領獎的介面喔！
- (4) 領獎：想要快速領獎時，可以設定獎金匯款帳戶，享有 24 小時免出門的線上兌領獎服務，非常便利。
- (5) 載具歸戶：統一發票兌獎 App 有載具歸戶功能，透過 App 可以輕鬆將各式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集中管理各種載具所儲存的雲端發票。

2. 善用手机內建小工具，條碼直接顯示更便利

下載財政部的「統一發票兌獎 App」登入後，可以善用手机裡的「小工具」功能，將手機條碼直接顯示在手机桌面上，如此一來，消費結帳時，只要點開螢幕，就能快速出示手機條碼給店員掃描，不用再開 App，少了一個步驟，存發票更輕鬆。

3. 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領獎管道任你選

◆實體通路：

- (1) 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全部獎項)
- (2) 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二獎(含)以下及雲端發票專屬千元獎)
- (3) 四大超商、全聯、美廉社(五獎及六獎)

◆網路通路：統一發票兌獎 App(雲端發票全部獎項及電子發票證明聯五、六獎)

◆郵局不再提供兌獎服務喔~

4.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

行動支付消費結合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消費快速又便利。

5. 雲端發票好處多

- (1) 設定載具歸戶，發票集中管理：

儲存雲端發票之工具稱為載具，載具種類很多(如：信用卡、悠遊卡、i cash、一卡通、會員卡、手機條碼等)，最常用的共通性載具就是手

機條碼，將各項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雲端發票就可集中管理。

(2)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好處：

減紙環保愛地球、保存消費紀錄、系統自動對獎、中獎主動通知、獎金自動匯入及避免發票遺失或忘記領獎等好處。

(3)雲端發票專屬獎：

雲端發票除一般獎項外，還能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的對獎資格，自今年 1 至 2 月期發票起，雲端發票專屬獎新臺幣 100 萬元獎由 15 組倍增至 30 組，2,000 元獎則提高至 1 萬 6 千組，500 元獎維持 60 萬組，消費發票存載具，中獎機會多更多！

便民服務措施類

1. 多元化繳稅管道

(1)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2)約定轉帳

(3)自動櫃員機轉帳

(4)信用卡

(5)便利商店(每筆金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

(6)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7)晶片金融卡

(8)臨櫃刷卡

(9)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使用 TAIWAN-Fido 行動身分識別認證登入後，即可查繳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10)行動支付繳稅

◎更多繳稅方式詳情，請參考本局網站/便民服務/各項繳稅方式說明

2. 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1)透過電子稅務文件網站，申請人利用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線上申辦所需之電子稅務文件，在家可申辦，1 小時即可回原網站下載申辦之電子文件。

(2)可申辦個人所得資料、財產資料、繳納證明、繳款書、課稅明細表等電子稅務文件。

3. 減紙愛地球 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

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申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之電子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此項服務為長期服務，申請後，每年均會收到申請之電子文件喔！

重要稅制類

1. 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4 月開徵：汽車(自用、營業用上期)、機車(151cc 以上)

◆使用牌照稅 10 月開徵：汽車(營業用下期)

◆房屋稅 5 月開徵

◆地價稅 11 月開徵

(逾期繳稅，每逾 2 日按滯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5%)

◎備註：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可選擇三種稅目皆繪製或自行選擇稅目繪製。

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立法目的：保障賦稅人權及伸張租稅正義

(2)實施重點：

- A. 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
- B.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C. 公平合理課稅
- D.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E.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3)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簡稱：納保官)怎麼找？

可至各稅務機關網站搜尋納保官

(4)可以申請納保官提供之專業協助如下：

- A. 稅捐爭議需要溝通協調
- B. 申訴陳情
- C. 尋求行政救濟之必要諮詢與協助

(5)納保法·保護您，您不可不知

- A. 調查過程可錄影錄音
- B. 接受調查得偕同代理人、輔佐人到場
- C. 設置納保官協助處理稅捐爭議
- D.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及簡化救濟程序

◎本局網站設有納保法專區可供參閱

3. 地價稅 -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9 月 22 日前申請

(1)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2%與一般用地稅率 10%，差很大。

(2)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審核通過，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年開始適用。

(3)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的條件：

- A.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設有戶籍登記

- B. 沒有出租或營業
- C.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D.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為限
- E. 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的自用住宅只能一處

◎觀念說明—什麼是地價稅?

持有土地(地主)應繳納地價稅，已規定地價的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土地屬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課徵田賦(目前停徵)。

開徵期間:11月1日至11月30日

4. 房屋稅-自住房屋稅率 1.2%最優惠，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1)申請條件：

- A. 無出租
- B.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
- C.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內

◆重新擇定為自住房屋者，請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觀念說明—什麼是房屋稅?

持有房屋(屋主)應繳納房屋稅，房屋稅是對房屋所有人在持有期間所課徵的財產稅。

開徵期間:5月1日至5月31日

5. 使用牌照稅-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1)身心障礙免稅車輛汽缸排氣量以 2,400cc 為限，超過部分需課徵差額稅款。

(2)身心障礙者本人的車輛：免申請、主動審核、會通知。

(3)身心障礙者的配偶或同戶二親等以內親屬的車輛：需主動提出申請

◎觀念說明—什麼是使用牌照稅?

持有車輛(車主)應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是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以汽缸總排氣量(cc數)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分別訂定稅額加以課徵。

開徵期間:

汽車(自用)、機車(151cc以上):4月1日至4月30日

汽車(營業用):上期4月1日至4月30日

下期10月1日至10月31日

6. 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

(1) 什麼是愛心房東？

「公益出租人」也就是愛心房東，只要房東們將房屋出租給領有「租金補貼」的租客，成為公益出租人後，房東可享有「房屋稅」、「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三大優惠。

(2) 公益出租人享有的租稅優惠：

- A. 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2‰。
- B. 房屋稅：適用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 1.2%。
- C. 所得稅：每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可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 1 萬元之免稅優惠。

7. 土地增值稅-2 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可退稅

(1) 就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2) 申請條件：

- A. 土地出售後 2 年內重購或先購買土地 2 年內再出售土地。
- B. 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仍有餘額者。
- C.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所有權人屬同一人。
- D. 出售土地及新購土地地上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且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E. 重購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出售土地則不受上開面積之限制。
- F. 出售土地於出售前 1 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行為。
- G. 如為先購後售案件，應於重購土地時，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為適用範圍。

◎觀念說明—什麼是土地增值稅？

土地移轉應繳納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是在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按照土地漲價總數額採用倍數累進稅率計算繳納的一種租稅。

8. 契稅-買新市鎮內之建築物可免徵或減徵

(1)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興建完成後，於核發使用執照當日起 5 年內，第 1 次買賣移轉。

(2) 減徵稅額：

- A. 第 1 年免徵。
- B. 第 2 年減徵 80%。
- C. 第 3 年減徵 60%。
- D. 第 4 年減徵 40%。

E. 第 5 年減徵 20%。

◎觀念說明—什麼是契稅？

契稅是在不動產發生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時，由買受人、典權人、交換人、受贈人、分割人或占有不動產而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人申報繳納的租稅。

9. 印花稅-書立以下憑證，記得貼用印花稅票

- (1) 銀錢收據：按金額 4‰ 計貼(押標金按 1‰ 計貼)。
- (2) 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新臺幣 12 元。
- (3) 承攬契據：按金額 1‰ 計貼。
- (4) 典賣、轉讓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按金額 1‰ 計貼。

◎觀念說明—什麼是印花稅？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
繳納方式除逐件貼用印花稅票外，也可以使用大額印花稅繳款書逐件繳納或按期彙總繳納。

10. 娛樂稅-酒吧、餐館、撞球場等設置電子飛鏢機，別忘了辦理娛樂稅設立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電子飛鏢機、夾娃娃機、搖搖馬、籃球機、VR 虛擬實境，應於開業前辦理娛樂稅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否則一經查獲，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外，如有漏稅額者，尚須按應納稅額處 5 至 10 倍罰鍰，兩者擇一從重處罰。

◎觀念說明—什麼是娛樂稅？

娛樂稅是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屬特種銷售稅。
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局網站/常見問答

寄件地址：

姓名：

連絡電話：

收件人：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活動組

呂仲伶 小姐收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

(110 年「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

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有隨同寄出喔：

- 報名表 參賽同意書 未成年參賽者家長同意書 參賽切結書 參賽作品(電腦光碟或隨身碟 2 份)
- 參賽者為 15 歲以下學生，附學生證影本 參賽者為 15 歲以上民眾，附身分證影本
- 參賽者為未成年者，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感謝您熱情參與!〉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活動辦法

壹、活動目的:透過舞蹈競賽的形式，結合民眾創意，推廣購物消費索取雲端發票、統一發票兌獎 App 新措施及地方稅相關法令，擴大租稅宣導成效。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二、承辦單位: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參、參加對象:凡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參加，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皆可(團體最多以 4 人為限)。

肆、活動期程:

一、徵件期間: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止。

二、評選公布:110 年 10 月 31 日前。(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三、人氣票選:所有符合參賽規定影片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於本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進行網路人氣投票。

四、頒獎日期:11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15 時至 16 時。(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五、頒獎地點: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伍、參賽方式:

一、1 件作品以 1 至 4 人為限，同 1 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

二、以時下流行舞蹈呈現，並加入實體或數位租稅元素(如:租稅相關之創意口號、標語、道具、服裝、數位背景等)，透過影片評選，推廣購物消費索取雲端發票、統一發票兌獎 App 新措施、地方稅 3 大稅開徵訊息、便民服務措施、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重要稅制及最新修正法令等。

三、音樂素材可運用本局提供之音樂(音樂檔、歌詞可於活動網頁點選連結下載 <http://reurl.cc/W32z9D>)、自行創作、選用以創作 CC (Creative Commons) 授權之音樂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四、報名方式:

(一)作品完成後，上傳參賽影片至 Youtube，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

開，並進入「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活動網頁(<http://reurl.cc/W32z9D>)填寫基本資料(含影片上傳連結網址、影片名稱、影片簡介等)。

- (二)檢附報名表(附件1)、參賽同意書(附件2)、未成年參賽者家長同意書(附件3)、參賽切結書(附件4)，並將作品製成電腦光碟或隨身碟2份，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有缺漏者，則不予受理報名。(郵寄報名表者，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受理報名，以利維護參賽權益)

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聯絡資訊如下：

★通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7號

★連絡電話：(03)333-2153 分機23 呂小姐

- (三)報名表及同意書，可於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s://tytax.tycg.gov.tw/>)或救國團官方網站(tyntc.cyc.org.tw)下載。

陸、參賽影片規格：

- 一、以拍攝租稅舞蹈並剪輯成短片參賽，時間以1至3分鐘為限(含片頭及片尾)，參賽影片之畫面要有「**作品主題名稱**」(影片名稱限中文，10字以內)，有「**旁白字幕(繁體中文)**」者為佳，並請於片頭加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0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宅在家·舞稅」創意舞蹈競賽**」字樣，並於片尾加註「**廣告**」。
- 二、影片解析度：至少符合Full HD規格1920x1080以上。
- 三、影片檔案格式：以AVI / MP4 / MOV / WMV / FLV / MPG為主(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之格式)，且不得有軟體試用版浮水印。
- 四、YouTube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命名為「**《宅在家·舞稅》&影片名稱**」並以網址為參賽依據，且需保留影片連結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者止。
- 五、須於影片中或YouTube資訊欄註明：影片名稱、影片簡介、引用之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 五、拍攝器材不限，亦可使用手機。
- 六、影片拍攝製作表達型式不拘(不得涉及暴力、色情或其他違反相關

法令之題材)。

柒、創作租稅內容(詳細說明如附件 5)

一、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

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善用手機內建小工具，條碼直接顯示更便利、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雲端發票好處多(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雲端發票每期加開專屬獎、自動化對獎及中獎獎金自動匯入等)。

二、便民服務措施：

多元化繳稅管道、地方稅網路申報線上查繳稅、行動支付繳稅、使用 TAIWAN-Fido 行動身分識別認證線上查繳稅、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減紙愛地球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

三、重要稅制：

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9 月 22 日前申請、房屋稅-自住稅率 1.2%最優惠，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使用牌照稅-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其他重要稅制內容(如:房地合一稅新制等)。

捌、評選

一、評分標準

- (一)稅務內容規劃(租稅元素呈現、主題類型設定及切合度):30%
- (二)舞蹈技術(含編舞及舞技):30%
- (三)租稅創意(情境創意表現度):20%
- (四)影像技巧(剪輯、與拍攝技巧):10%
- (五)服裝造型:10%

二、評審方式

(一)初選：

1. 承辦單位：

- (1)審查參賽者是否符合參賽資格、文件填列是否齊備，若有任一項不符規定，經通知期限未完成補正者，不受理參賽。
- (2)審查參賽作品主題、內容、規格是否符合本活動相關規定。

2. 主辦單位審查，審查合格之影片即可入圍。

(二)決選：

1. 聘請相關專長老師、專家擔任評審。
 2. 評審委員依入圍影片繳件次序，進行作品計分評選，總分數績分相同時，依評分標準之【稅務內容規劃】、【舞蹈技術】、【租稅創意】、【影像技巧】、【服裝造型】依序決定得獎之獎次。
- (三) 作品之審查如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 (四) 獲獎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後因違規而取消其得獎資格者，獎項將從缺。
- (五) 評選公布後，由承辦單位邀請獲獎人參加頒獎典禮，並發表拍攝心得(須提供 200 字以上文字稿)。

玖、活動獎項

一、早鳥參賽獎：前 20 名繳交影片者(影片須符合比賽規定)，獲超商禮券 500 元。

- (一) 影片作品須符合參加辦法規定，且相關書表須繳交齊全，若需補件者，則以補齊文件日為交件時間。
- (二) 早鳥參賽獎於徵件期間結束後統一寄送。
- (三) 交件時間以郵戳或現場交件的時間為憑。

二、參賽獎項：

- (一) 第一名：1 名，超商禮券 20,000 元及獎狀。
- (二) 第二名：1 名，超商禮券 15,000 元及獎狀。
- (三) 第三名：1 名，超商禮券 10,000 元及獎狀。
- (四) 佳作：5 名，超商禮券 5,000 元及獎狀。
- (五) 初審入選者：發給紀念獎狀乙張。
- (六) 網路人氣獎：2 名，超商禮券 2,000 元及獎狀。

拾、成績揭曉及領獎

一、比賽結果將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於本局、市府入口網站及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官網公告並 e-mail 通知得獎者。

二、獎項領取：110 年 11 月 17 日前(逾期視同放棄獎項)。

拾壹、遵守事項

一、參賽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致獎狀印製錯誤，主辦單位不另行補發；如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二、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需填寫 1 位團隊代表人，主辦單位發
訊通知及發放獎金，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如
欲更換代表人，須由團隊成員以書面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人。

三、參賽作品著作權

(一)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辦機關得無償使用作為租稅宣導、文宣印製等使用，
並得自行節錄、增刪、修改，不另給報酬。

(二)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著作權利，不得有抄襲剽
竊之情事，作品中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圖像、文字、
聲音、配樂等)，參賽者應事先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
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
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
負責，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三)音樂素材可運用本局提供之音樂、自行創作、選用以創作 CC
(Creative Commons) 授權之音樂(依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之
規定)，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參賽者須主動附上相關版
權書證明)。

(四)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
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四、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參賽或獲獎作品，亦不得將其著作權
轉移他人，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不予
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
項，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五、參賽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並避免為個人、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
行銷。

六、參賽之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違者
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七、得獎者經取消參賽資格，將追回獎金及獎狀凡報名之參賽者，視為
同意本活動辦法之一切規定。

拾貳、注意事項

一、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

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法。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而有變更活動期程之必要，或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機關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三、繳件早鳥獎之獎項寄送，統一寄送至報名表所填寫之地址，故後續獎項分配事宜由隊伍自行處理。

四、參賽即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

五、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保留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並公布於本局網站。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
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舉辦「宅在家 舞稅」創意舞蹈競賽，敬請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915
092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0915
1018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宣汪 學務長
宣滯 0915
1459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915
1459